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鈞凱

被　　告　皇冠電子遊戲場業

兼

法定代理人張瑞敏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286 元（含資遣費18,250元、勞退提撥727,504 元、勞健保55,767元、失業補助131,400 元、預告工資24,333元、七天工資8,516 元、七天特休8,51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補助外，其餘皆屬得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886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 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x 2/3＝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74 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－1,033元＝1,97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被告張瑞敏非原告之雇主，原告並列為起訴之對象，請原告確認真意為何（原告固曾以電話表明撤回起訴之意，但未以書狀撤回，無從認有撤回之效力，如原告確有撤回之意，請

以書狀撤回）。如原告仍有請求被告張瑞敏給付本件請求之意，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關於「被告張瑞敏」部分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本件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